

渠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维护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重大民生领域专栏 3 个。2024 年，主动公开社会救助类信息 10 条、未成年人保护类信息 36 条、养老服务类信息 12 条、社会事务类信息 18 条、地名服务类信息 30 条、社会组织类信息 8 条、社会福利类 10 条，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做好部门和所属事业单位的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加强地名服务、殡葬管理等领域行政决策预公开，广泛征求和听取群众意见，借助图文、动漫、视频等形式进行通俗化、形象化、多元化解读公开。比如制作护童手环宣传视频，有效宣传了未成年人保护措施，提高了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率、理解度、通达性。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定期开展已发布政府信息的“立、改、废”工作，及时淘汰失效文件，并向社会公示文件现行状态。经梳理。2024年，渠县民政局未制定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构建严格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实行“三审三校”制度。涉及低保、养老等重要文件拟发布前，由科室负责人进行初审，确保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分管领导二审，审核信息的专业性与合规性；主要领导进行终审，把控信息的整体质量。同时，校对人员对文字、格式、排版等进行细致校对，保证政府信息呈现的规范性。按照政策解读要求，在文件发布时，附带详细的政策解读，以通俗易懂的语言阐释文件的制定目的、主要内容与实施步骤。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确保数据同宗同源，保证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网站各个栏目以及其他政务媒体平台上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杜绝数据冲突和不一致问题的出现，为公众提供权威、可靠的信息服务。二是安排专人负责政府门户网站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栏目运维管理，及时上传、更新办事指南、政策文件、养老服务领域和低保领域监督检查工作信息，杜绝栏目长期不更新，全力保障平台稳定、高效运行，为公众提供不间断的信息获取渠道。三是按时开展“政务开放日”等活动，打造政府信息公开“软平台”，增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满足公众对信息的需求，提升政府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一是纳入考核机制。对各股室（中心）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公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将考核结果及时反馈主要领导进行通报批评，设立量化考核指标，确保

考核评议机制严谨科学，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二是加强责任追究。以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的形式，聚焦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反馈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失职渎职等不当行为，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责任认定标准和惩处措施，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严谨有序，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三是提升质效。定期与各股室（中心）沟通交流，详细讲解信息公开的关键要点和注意事项，结合工作中的常见问题和难点，涵盖法规政策、操作流程、公众沟通技巧等内容，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促进民政系统对公开工作的精准把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良好，但离上级要求、

发展需求和公众期望，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1.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部分信息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发布，如一些政策解读在政策出台后延迟数日才公开，导致公众无法第一时间获取关键信息，影响了公众对政策的及时了解与执行。

2.公开内容质量有待提高。存在部分公开信息内容简单、形式单一的情况。例如一些民生项目的进展情况，仅公布了基本数据，缺少详细的实施过程、成果展示以及对公众生活的实际影响等深度信息，难以满足公众对信息全面性的需求。

3.信息公开的主动性欠缺。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被动等待上级要求和公众申请的情况，缺乏主动挖掘、整理和公开信息的意识。对于一些日常工作中的决策过程、执行情况等信息，没有形成主动公开的习惯，导致许多有价值的信息未能及时呈现给公众，影响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改进情况：继续秉持“优质公开”理念，贯彻为民便民原则，努力用政府信息的“公开指数”换取群众的“幸福指数”。

1.建立信息更新责任制。明确各股室（中心）信息发布的时间要求和责任人，制定详细的信息发布时间表，纳入考核体系。提升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如政策解读类信息在政策发布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确保公众能够快速获取最新政策动态，提高政府信息服务的效率。

2.加强内容审核与优化。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核，要求在保证数据准确的基础上，丰富信息的表现形式和内容深度。

例如对于民生项目进展，增加项目现场图片、受益群众案例等详细内容，使公开信息更加生动、全面，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的满意度，增强信息的实用性和可读性。

3.提升主动公开的意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对主动公开信息且效果良好的股室（中心）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激发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增加主动公开的信息数量，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加深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提升政府的公信力，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积极主动地服务于公众需求和社会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民政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信息处理费。